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学生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在学习、生活、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中，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交通工具内发生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校学生因遭受盗窃、抢劫而发生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校学生的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金银、稀有金属、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名画、邮票、艺术品等珍贵财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

（三）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第七条** 在校学生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下设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